中泰两国海军陆战队今日开始联合训练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吴登峰）记者8日从国防部新闻局获悉，根据中泰两国海军达成的协议，中泰两国海军陆战队将于5月9日至29日在广东湛江和汕尾举行代号为“蓝色突击-2012”的联合训练。这是2010年后中泰两国海军陆战队再度举行的联合训练。

据悉，联合训练以反恐为主题，目的是增进两国海军陆战队相互学习和了解，加强友好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能力。

海南日报

B1 中国新闻

2012年5月9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黄 娟 主编/郭景水

四部门“12条禁令”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韩洁何宗渝）记者8日从财政部获悉，日前财政部会同监察部、审计署和国资委联合发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列出严禁超标准购买公务车、严禁用公款为亲属和子女支付各种费用等12条规范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的禁令。

相对于以往规范国企领导人廉洁从业的一些原则性规定，此次四部门用非常明确的“禁止性条款”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四部门表示，暂行办法的发布，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

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是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此次四部门列出的12种国企负责人职务消费禁止行为包括：

——超标准购买公务车辆、豪华装饰办公场所，或者在企业发生亏损期间，购买、更换公务车辆、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用品。

——超标准报销差旅费、车辆交通费、通信费、出国考察费和业务招待费。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购置住宅、住宅装修、物业管理等生活费用，或者挪用企业的材料物资，修建和装修个人住宅。

——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或者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变相支付各种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等费用。

——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亲属、子女支付各项费用，或者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内部或到下属企业以及往来单位转移职务消费支出。

——通过虚开会议费发票及虚购物资材料、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名义套取现金，用于职务消费支出。

——以各种名义对已配备公务用车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发放用车相关的补贴。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务消费。

四部门明确，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负责人年金、住房补助等支出的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制度，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职工公开。

此外，各级监察部门会同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定期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机构也要对负责人职务消费实施监督，在企业内部建立负责人个人诚信档案。

最高法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第一部司法解释

行业协会章程违反反垄断法可被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8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对于指导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反垄断法、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这部总共16条的司法解释将于2012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了起诉、案件受理、管辖、举证责任分配、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建立了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从案件所涉领域看，涉嫌垄断行为分布领域比较广泛，传统领域的垄断案件与现代新技术领域的垄断案件交织并存。被诉垄断行为涉及的商业领域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涵盖交通、医药、食品、家用电器、信息网络等领域。

二是从案件类型上看，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既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又有垄断协议行为引发的案件，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在数量上仍然占多数。同时，涉及纵向垄断协议的案件在2011年也首次进入民事司法渠道。

三是从诉请赔偿的数额上看，诉请象征性赔偿或者小额赔偿的案件减少，诉请较大数额赔偿的案件增多，目前最大索赔数额多达2亿余元人民币。

四是从案件发生的地域上看，案件涉及地域逐步扩大。反垄断法实施初期仅有北京、上海、重庆三个直辖市的相关法院受理过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现在受理过该类案件的法院已经扩大到浙江、山东、广东、广西、湖南、辽宁等地法院。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原告既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均应当受理。也就是说，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审判机关既要通过明确规则、便利当事人诉讼来充分发挥反垄断民事司法的功能与优势，提高人们的竞争意识和培育良好的竞争精神，又要避免抑制市场活力，同时还要协调好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司法之间的关系，保证反垄断法最佳实施效果的实现。

司法解释规定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通常属于侵权之诉；二是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垄断可以通过如协议、协同一致的行为、行业协会的章程等很多形式表现出来。如果行业协会的章程违法了反垄断法，规定了垄断条款，那么行业协会也是实施垄断行为的主体。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这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是这样做的。

在垄断民事诉讼中，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或者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垄断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记者杨维汉、陈菲**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傅莹就黄岩岛事件再次约见菲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向菲提出严正交涉

应对菲方扩大事态

中方做好各种准备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傅莹7日约见菲律宾驻华使馆临时代办蔡福炯，就当前黄岩岛事件向菲方提出严正交涉。

傅莹说，黄岩岛事件发生已近一月，本应尽早平息。我上个月两次与你约谈，要求菲律宾方面冷静下来，不再采取使事态扩大化、复杂化的行动。但是，菲方显然没有认识到正在犯严重的错误，反而变本加厉地不断扩大事态，不但继续派公务船在黄岩岛泻湖内活动，而且不断发表错误言论，误导国内和国际公众，煽动民众情绪，严重损害双边关系气氛。我们对形势难以乐观。

傅莹强调，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希望菲方不要误判形势，不计后果地不断推动事态升级。鉴于菲方不断挑衅，中方公务船将继续对黄岩岛海域保持警戒，中国渔政船也将依照中国法律对渔船进行管理，提供服务，为中国渔民在自己的传统渔场的生产作业提供良好的环境。中方敦促菲方撤走在黄岩岛海域的船只，绝不能再干扰中国渔船作业，更不得干扰中国政府公务船依法执行公务。中方也做好了应对菲方扩大事态的各种准备。

傅莹说，中方将坚持通过外交协商解决当前事态的立场。中方再次敦促菲方认真回应中方关切，尽快回到正确道路上来。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曹欣阳、廖雷）在回应菲方此前提议将黄岩岛问题提交国际仲裁时，外交部发言人洪磊8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黄岩岛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对黄岩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将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提交国际仲裁，这岂不是国际事务中的怪事？这个世界会乱成什么样子?！”他说。

此外，洪磊严正指出，中方对黄岩岛的主权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不管菲律宾方面关于黄岩岛主权说了什么话，做了什么事，都改变不了黄岩岛属于中国的基本事实。

“湖南职称评审评委违规”事件追踪

最高检派员督办背后的职务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陈菲）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针对日前网络媒体曝光的“湖南职称评审评委违规”事件，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已派员到达湖南，指导该省检察机关严肃查办该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

日前有网络媒体曝光湖南省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中，个别评委存在严重违规，甚至公开收钱。这一事件曝光后，引起最高检领导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要求有关部门及时跟进了解“湖南职称评审评委违规”事件，一旦发现事件背后有人涉嫌构成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严肃依法查办，绝不姑息。目前，反贪总局派员已赴湖南了解情况，督办案件。

扬州泰州机场正式通航

将开通海口航线

5月8日拍摄的扬州泰州机场停机坪。

当日，扬州泰州机场正式通航。该机场由江苏省扬州、泰州两市联合共建，服务范围以扬州、泰州两市为主，同时辐射镇江、南通及安徽省部分地区。机场首期开通北京、广州、深圳、成都、西安5条航线，今后还将陆续开通厦门、沈阳、海口、大连、昆明等航线。 新华社发

新华视点

公车姓“公”有多难？

——透视新一轮公车改革难点

超八成公车将被取消，市管干部不再配车，节省15%开支，上亿元公车处置拍卖收入为公车消费“明显减负”……近期启动的温州车改，成为新一轮地方公车改革的焦点。

公车改革，“三公”消费改革的重头戏。多年来，国内公车改革虽有推进，但公车私用、公车滥用的痼疾未改，个别地方还滋生了“钱也拿、车照坐”的新问题。专家指出，杭州、温州车改的思路具有一定突破性，随着改革深化，还应寻求治本措施，根治“车轮腐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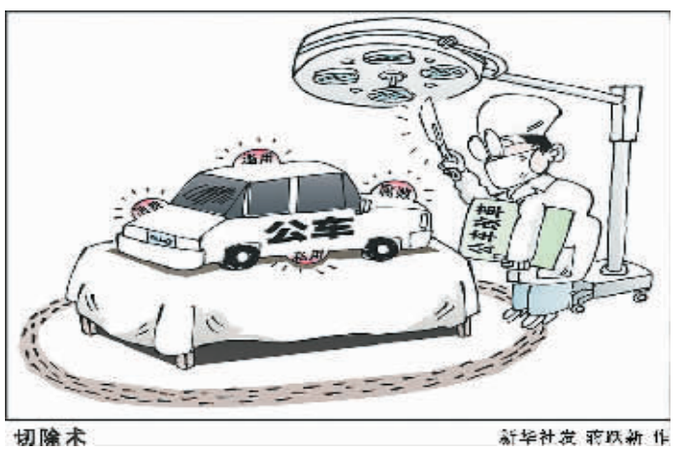

公车“一刀切”，能否管住滥用

曾在国内引起反响的杭州车改，最突出的特点是公车统一上缴，大幅减少数量。两年实践证明，杭州车改节约公务交通费用约30%。

此次温州车改似乎力度更大，除省管干部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以外，所有公车“一刀切”，将1400多辆公车全部拍卖处置，并提出了“近程货币化，远程市场化”进行公务用车改革、车贴按档次发放、公车驾驶员人性化分流等一系列措施。

为确保效果，温州市长陈金彪还规定了公车改革“四不准”：不准借用或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不准接受企业捐赠车辆等，以杜绝“补贴照拿、公车照坐”。

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等认为，在公车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中，最突出的焦点是首先如何保障公车姓“公”。温州车改采用“一刀切”的方式，一定程度上遏制目前泛滥的“公车私用”。而用差异化的补偿，能相对避免“一刀切”的弊端，减少改革的阻力。

但专家同时指出，近年来各地公车改革措施不少，但诸如“补贴照拿、公车照坐”的情况依然存在，公车改革的底线和高压线一再被突破，尤其是一些地方出现了公车回流，泛滥程度比改革前更甚。由此看来，诸如温州车改的办法能否奏效，关键在于能否“关住后门”。

此前，国内公车使用中，“三个1/3”已是公开的秘密：即“领导公务用1/3，领导私用1/3，驾驶员私用1/3”。看看国内各大城市的饭店、商场、学校、旅游景点、住宅小区里停着的各类公车，就知道“公车私用”现象有普遍性，有些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

“每逢节假日，几乎成为公车私用的‘重灾期’，各地景区、高速公路上跑的公车比例不小。”长期关注公车改革的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说。

“钱也拿车照坐”，车补不能福利化

近年来，国内公车改革正在攻坚克难，在各地改革中，使用货币补贴最为常见。杭州、温州车改基本上是将普通公务员至局级公务员分为300元到接近3000元的标准。

杭州、温州都明确规定，车改补贴为公务活动交通费用，不计入工资性收入，存入专用账户，用于跟交通有关的支出，如加油、保险、汽车维修等费用，不可提现或挪作他用。这从某种角度避免了原先“补贴等于变相收入”的弊病，也形成了一种监督。

叶青说，货币化补贴是当前国情下车改过渡阶段一个较合理的措施，毕竟改革了公务员的既得利益，“但问题的关键，是目前制定的补贴标准是否合理？补贴多少到底谁说了算？”

一位温州市民说：“一个干部每月若两三千元是否合理？简单测算下，出行的公交车价格多少？出租车每公里运价多少？按22个工作日计算，一个干部每天100多元钱，难道公务员需要整天在外面跑？货币补贴高了，会不会有变相‘福利’之嫌？”

减少无序膨胀，走出“越改越多”怪圈

相对于公款出国、公款招待而言，“公车浪费”的情况公众感受更直观，“刺眼”的“车轮腐败”现象影响更大。

中国有多少辆公车，每年花费多少？恐怕是一道无解难题。“几乎连财政部门也说不清准确数字，因为国内公车数量无序膨胀，公车浪费现象普遍。”叶青表示，“如果全国就算只有200万辆公车，每辆车每年10万，已达两千亿。而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公车私用的费用，真正的开销，可能要高得多。”

长期以来，对于公车浪费、公车腐败治理的着力点一直在监督，各地的一些办法，如公车集中管理、车身喷涂标识、安装GPS锁定轨迹等，诚然有一些约束作用，但有些效果并非很明显，有的还滋生了新的浪费。

三百多年前，先哲黄宗羲就发现，历史上每次税改后，百姓负担降低一段时间后会涨到更高的水平，被称为“黄宗羲定律”。专家认为，反观近年来国内车改，一些地方和部门越改越多、越改越乱的情况也客观存在，车改打破“积累莫返之害”怪圈刻不容缓。 **记者陆文军 张和平**

（据新华社上海5月8日电）

高价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贾钊、吕诺）卫生部8日发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这意味一些价格昂贵的抗生素将不能列入门诊处方。

据了解，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

其中，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包括四种：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

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控制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不得在门诊使用。临床应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当严格掌握用药指证，经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组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会诊同意后，由具有相应处方权医师开具处方。

根据管理办法，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医师可以越级使用抗菌药物。越级使用抗菌药物应当详细记录用药指证，并应当于24小时内补办越级使用抗菌药物的必要手续。

管理办法规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管理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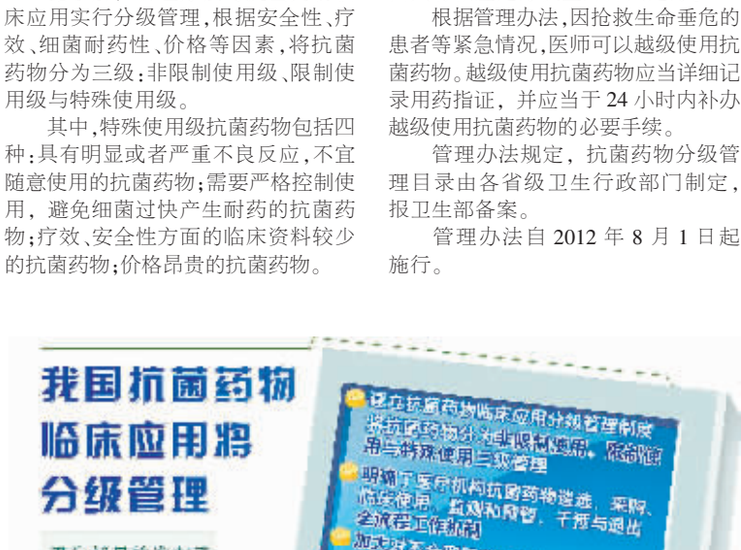

卫生部表示

国内尚未发现“人肉胶囊”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记者贾钊 吕诺）卫生部发言人邓海华8日在回答媒体关于“人肉胶囊”的问题时表示，尚未发现国内有此情况。卫生部将根据近期媒体报道线索，会同公安、工商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

日前，韩国媒体报道称，韩国海关查获了从中国入境的大量由死胎或死婴制成的“人肉胶囊”，引发各方关注。邓海华说，去年8月份媒体曾有类似报道，卫生部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过回应，地方有关部门做了详尽调查。针对这次媒体报道所点出的几个地方，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调查，一有结果会向媒体通报。

据了解，我国对于婴儿遗体、胎儿遗体以及胎盘的治理和处置有严格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纳入遗体治理范畴，严禁将婴儿遗体、胎儿遗体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严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职员进行患者遗体的买卖和各种经营性的活动，严禁任何人、任何单位买卖胎盘。